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6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进行审议。公司将在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时启动资产交割工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拟置入资产时代沃顿36.79%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对比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时代沃顿经审计净资产为34,224.85万元(合并口径)。经收益法评估后,时代沃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4,715.59万元,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100,490.74万元,增值率293.62%,对应的2013年静态市盈率为18.60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水平。收益法估值结果高于净资产。提醒投资者

注意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南车贵阳与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约定补偿期间自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当年起计算连续三年，预测利润数额为时代沃顿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收益法估值所预测的时代沃顿在补偿期间内每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间内时代沃顿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利润数额时，南车贵阳以现金进行补偿。由于对时代沃顿的盈利预测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根据其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自身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因此今后时代沃顿实际的盈利数可能会低于目前的盈利预测数。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时代沃顿实际经营成果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可能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2013年，时代沃顿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时，委托评估机构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其资产进行过评估，时代沃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078.96万元。本次交易中，时代沃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715.59万元，与前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评估目的是为时代沃顿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其中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提供价值参考。同时，由于时代沃顿外部经营环境有较大改善并且内部竞争优势增强，导致管理

层对复合反渗透膜业务的市场判断和未来利润预测更为积极。此外，前次评估基准日后，时代沃顿作为存续企业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后，经过有效整合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因此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值存在差异，具体分析详见《南方汇通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拟置入资产”相关内容。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转移的全部资产、负债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均为非银行债务，总额为 58,825.02 万元，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若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则存在上市公司仍需要承担相关债务的风险。截至《南方汇通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88.24%拟转移的非银行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仍有部分债权人未同本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同意函。如果这部分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债权，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对方南车贵阳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对于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南车贵阳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车贵阳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务移交南车贵阳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南车贵阳在接到南方汇通书

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担保函》，承诺如下：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除股权以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车贵阳继受；除《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不转移劳动关系的人员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由南车贵阳承担；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置出资产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以及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计划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批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南车集团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能否顺利取得以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